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文件

金区政〔2021〕33号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九条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区直属各部门: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促进外资增长九条措施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。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0日

关于促进外资增长九条措施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外资招引，积极促进外商投资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23 号）、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浙政发〔2020〕10 号）、《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金政发〔2018〕30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以下措施:

一、实到外资奖励

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产业园区、研发中心、现代服务业等。上述产业的外资引进项目，当年实际到位达 1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，1 美元奖励 0.05 元。实到外资均以当年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。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的项目，予以加倍奖励。对注册之日起每个自然年度内到资 2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企业在前述政策基础上按项目实际到位外资额，予以加倍奖励。

新注册且当年实际到位外资 5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 5 万元的注册奖励，本款与实到外资奖励不重复享受。

二、招商中介奖励

实行招商中介奖励。对引进符合要求外资项目的中介〔以下简称招商中介，包括：企业法人，经社团登记的商会、协会或社会服务组织、金义新区在外设立的两会两站（不包括政府部门、事业单位）及个人（不含公职人员）〕进行奖励。上述招商中介

引进的外资项目，当年实际到位外资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，1 美元奖励 0.02 元。外资项目以外资到账日汇率计算。

三、高管人员奖励

对依法登记注册，当年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给予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实到外资 3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给予 7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；当年实到外资 4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资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技术改造补助

市级重点技改项目、零土地技改项目奖励参照《关于加快推进“实业兴区”战略的若干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金区委〔2020〕11 号）执行。

五、加强用地保障

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应土地，对能够显著提升产业层次的优质外资项目，降低土地招拍挂起始价，土地出让底价可按“一事一议”执行。

六、厂房租用补助

凡符合产业导向且实到外资在 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（已供地及租用双方为关联企业除外），租用闲置厂房期限在 1 年以上，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3 元人民币的租金补助，一个年度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，补助期限三年。

七、厂房购置补助

对在购置生产厂房且实到外资在 5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，给予厂房交易价格 12%的补助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

过 200 万元人民币。

八、扩大开放水平

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、透明度、规范性。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放宽银行业、证券业、保险业和汽车等制造业企业外资股比限制等规定，着重引导外资投向新区重点发展的信息经济、新材料、文旅、先进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。

九、提升服务质量

积极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程序，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工作环节，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“一口办理”，对外商投资事项进行特办、快办。按照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，创新服务外商投资企业举措，建立完善外商投资管理信息平台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十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适用于所投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且与金义新区管委会或金东区政府签订投资协议的外商投资企业。

（二）同一事项适用多项奖励的，按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享受。“一事一议”项目以协议中约定的同类条款为准。

（三）相关奖励条款的认定及兑现工作，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。

（四）本措施自发布 30 日后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1 年 5 月 13 日印发